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任海峙（已离任）：任海峙女士，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南模生物（688265）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格力博（301260）独立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环海陆（301040）独立董事。

施继元（已离任）：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助教，上海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7 年至今任南昌理工学院兼职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予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长信优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2022年8月至2025年2月任常荣电器独立董事。

王鹤（已离任）：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金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2018年4月至今，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2025年2月，任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及任海峙、施继元、王鹤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 | | | | |

| | | | | 数 | 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
|-----|---|---|---|---|----------|---|
| 任海峙 | 1 | 1 | 0 | 0 | 否 | 1 |
| 施继元 | 1 | 1 | 0 | 0 | 否 | 1 |
| 王鹤 | 1 | 1 | 0 | 0 | 否 | 1 |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 1 月 2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海峙、施继元、王鹤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任海峙、施继元、王鹤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离任：

1、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任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任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任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任海峙

2026 年 4 月 27 日